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

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